党委宣传部通知

类别：🞎通知 □函 □报告 □通报 □纪要 ☑其他

发送：各单位

编制：牛娜 审核： 批准：

联系方式：029-86955345

宣传信息发布流程（试行）

**一、目的**

为进一步规范对外宣传发布流程，严格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推进宣传信息发布工作规范化，确保严肃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，防止不良信息引发舆情，特明确此流程。

**二、适用范围及定义**

1.宣传信息的定义

信息平台指公司对外宣传的窗口，包括公司网站、内刊、公众号、视频平台以及媒体公布、各类广告宣传、企业宣传等业务所涉及的文字、图片、视频内容。

2.适用范围

适用于公司各单位

**三、工作流程**

3.1 各单位宣传信息发布应按照“谁起草谁负责”“谁审核谁负责”“谁签发谁负责”的要求，信息内容要政治立场鲜明，真实、时效性强，符合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；信息的主题要积极向上，有感染力、影响力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弘扬“短实新”优良文风。信息校对要注重用语规范，表述严禁出现错字、漏字或不规范词语，特别是固定表述错误等信息、“高级黑、低级红”信息，确保发布信息、文图、视频的安全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3.2 信息发布严格实行“三审三校”

3.2.1拟稿、制作人员负责一级校对。主要是在信息整理、编辑等环节查找信息中是否含有敏感信息，是否含有错字、漏字和固定表述、人名、地名表述错误，对信息的保密性、准确性等方面进行自查自校。

3.2.2 拟稿、制作人员直接上级或发布平台负责人负责一级审核，对信息、文图、视频的规范性、严肃性、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核。版面及新媒体平台责编对照一级审核意见进行二校修改。

3.2.3拟稿、制作人员直接上级的上级或发布平台负责人上级负责二级审核。涉省市区、公司领导相关信息，涉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信息，需经党委办公室审定。当遇到重要信息或者敏感信息不能作出准确判断时，须向党委和所涉业务主管部门请示和核定。

3.2.4分管领导负责三级审核。主要是对信息、文图、视频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进行再次审查，对内容、导向、社会效果、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等方面进行审核。

3.2.5根据二级、三级审核意见，拟稿、制作人员直接上级或发布平台负责人进行三校，经审定后发布。

3.3严肃“三审三校”纪律。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的要求，凡涉及国家秘密、公司秘密内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、内部办公信息、暂不宜公开或正在酝酿处理当中的内部事项不得发布；严格落实发布内容“三审三校”“先审后发”制度，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，未经审核校对的信息、文图、视频一律不准发布。

四、责任追究

对不经过审核私自发布、不按规定审核或审核不严，导致出现舆情的，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对迟报、漏报、谎报和瞒报风险隐患（舆情）突发事件重要情况，对工作不力、玩忽职守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，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附：三审三校流程图：

涉省市区、公司领导及重大事项，报党委办公室审定。重要或敏感信息，向所涉业务主管部门领导核定。